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8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4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強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志強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與告訴人黃美華有爭執，仍應理性溝通以解決糾紛，被告卻捨此不為，而以言語之方式公然侮辱告訴人，缺乏尊重他人名譽之法治觀念，所為實有不當，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其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營造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造成告訴人名譽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峻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阮弘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429號

被　　告　林志強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意旨：林志強與黃美華為同事關係，林志強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上午9時許，因細故在臺北市○○區○○街000號3樓之監造工務所內與黃美華發生爭執，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同事吳國輝、蘇瓊瑤及陳國榮等3人得共見共聞下，公然對黃美華侮辱出言稱：「瘋女人」、「幹」等語，足以貶損黃美華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二、案經黃美華訴由臺北市政府信義分局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志強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志強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黃美華辱稱「瘋女人」、「幹」之事實。
2	告訴人黃美華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吳國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林志強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辱稱「瘋女人」、「幹」之事實。
4	證人蘇瓊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林志強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辱稱「瘋女人」、「幹」之事實。
5	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2紙	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爭執之事實。

二、核被告林志強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至告訴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另對告訴人辱稱「幹你娘」、「幹你娘機掰」，另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乙節，經查，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辱罵「瘋女人」、「幹」，惟堅決否認有辱罵「幹你娘」、「幹你娘機掰」等語，告訴人雖堅稱被告有辱罵「幹你娘」、「幹你娘機掰」等話語，然經訊之證人吳國輝、蘇瓊瑤均證稱僅聽聞被告辱罵「瘋女人」、「幹」，並衡諸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證人吳國輝於被告與告訴人發生爭執時，坐於被告對面，並與被告、告訴人相距甚近，應得全程見聞雙方對話內容，又證人吳國輝證稱被告僅有辱罵「瘋女人」、「幹」，並與被告所辯相符，應認其罪嫌不足，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部分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檢　察　官　葉　耀　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蔡　東　益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